论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冲突与解决

伍丁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北京海淀 100088）

摘要：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一直是至关重要的角色，对于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起着关键作用。在律师执业中，如何化解辩护律师履行保密义务中的作证困境，化解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冲突，这是律师执业普遍关注的问题。究其冲突原因主要是辩护律师角色的双重性和两个义务体现的价值不同。大多学者都是从理论基础、制度构建的角度出发，通过厘清两者的边界，从而探索解决冲突的路径。对于现实实践中具体的伦理困境的破解对策讨论较少。本文在原因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德美两国对于两种义务冲突的解决模式，企图通过赋权和场景化分析来找寻冲突化解的措施。辩护律师应当基于其首要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角色，切实履行好保密义务，更为重要的是，法律需要对律师履行保密义务所承担的风险进行权利保障，这样才更有便于辩护律师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做好价值平衡。

关键词：辩护律师；保密义务；真实义务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and the Truthfulness Obligation of Defense Lawyers and Its Resolution

Dingyu Wu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A defense attorney has always been a crucial figur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playing a key role in upholding justice and fairness. In the practice of law, how to resolve the dilemma of defense attorneys fulfilling thei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reconciling thei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with their duty to tell the truth is a problem of universal concern in the practice of law. The root cause of this conflict is mainly the dual role of defense attorneys and the different values reflected by the two obligations. Most scholars have explored the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by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two, thus seeking solutions to the conflict. However, there has been less discussion on specific ethical dilemmas and their resolution strategies in practical situation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this paper, drawing on the solutions adopted by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obligations, attempts to find measure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through empowerment and scenario analysis, taking into account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Defense attorneys should fulfill thei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based on their primary role as the defense counsel of the suspect or accused person. More importantly, the law needs to provide rights guarantees for the risks faced by defense attorneys in fulfilling thei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so that they can better balance the values based on specific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Keywords： Defense lawyer;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the Truthfulness Obligation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随着法治建设的日趋深入，我国的律师制度也日臻完善。但是在现实司法实践中，律师在诉讼中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并没有发挥尽然。究其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辩护律师角色定位的双重性导致其承担着价值不尽相同的两种义务。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对律师的角色定位，律师在刑事辩护中扮演着两种不同的角色，一个是基于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关系而形成的角色，另一个是基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要求而形成的角色。一方面辩护律师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保护人”，基于委托关系两者之间形成了相互信赖的关系，因此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负有忠诚义务，有为其隐藏不利证据的合理动机。另一方面，辩护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同时肩负着发现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义务。这两种义务在一定程度上是冲突的，尤其是在当被告人要求律师隐瞒真相做不实辩护，被告人向法庭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时候，这两种义务冲突表现得尤为明显。《刑法》第三百零六条专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来督促真实义务的履行，这成为了悬在辩护律师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双重义务”导致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陷入道德困境，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之间的冲突由此表现得极为突出。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两种义务的冲突与解决在国内理论界探讨颇多。对于冲突时的位序原则，陈瑞华教授、董林涛教授等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应当秉持保密义务为优先的原则。陈瑞华教授指出，在辩护律师执业过程中，应将忠诚义务奉为唯一的伦理要求。[1]对于如何解决两个义务之间的冲突，大多学者都是从理论基础、立法完善、制度构建的角度出发，厘清两者的边界。对于现实实践中具体的伦理困境的破解对策讨论较少。在国外，讨论最为激烈的是美国的“快乐湖遗尸”案，堪称美国职业伦理第一大案，律师为当事人保守秘密的要求与公共利益、公众的朴素道德观产生了正面冲突。最终，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美国律师职业示范规则》中仍将保密义务视为优先项，但对其限度加以限制。

本文即围绕“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的冲突是什么？”“该如何去解决？”这两个问题展开探讨，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和观点，力图能在冲突中找到合理的平衡。

2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的内涵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是基于其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之间建立了委托信赖关系，由此而产生的职业要求，是律师执业的核心纽带。辩护律师的真实义务是基于其与法庭、社会公众的关系，而负有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职业要求。

---

[1] 陈瑞华：《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3 期，第 76 页。

2.1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的内涵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是指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知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于信任所告知的不愿泄露的相关案件事实和信息，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密，而不向司法机关告发的义务，但是涉及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2]我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就规定了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源于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关系定位。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是委托关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于这份信赖关系而将案件的相关情况告知律师，提供案件有关的线索证据，为律师辩护提供更多的材料，有利于律师做更充分有效的辩护从而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正是基于这份信赖关系，辩护律师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我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律师的角色定位，排在首位的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辩护律师执业中首要核心的就是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这是当事人与辩护律师之间形成信赖关系的核心。

保密义务深层次的理论逻辑来源于法律职业主义的进路中的技术性职业主义。技术性职业主义以法律的中立性和技术性为逻辑起点，将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作为哲学基础，是当今世界法律职业伦理的主流。[3]技术性职业主义这一进路正是由于其非伦理性、非道德性，因此能有效缓解法律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由于多重角色扮演而导致的伦理冲突困境，使律师执业更加合理。但是这就将律师职业伦理排除在了公众朴素道德观外，这可能会导致“与公众作对”“损害公共利益”“为坏人辩护”等情况，加深公众对律师甚至法律的不信任，危害法律的权威。

因此，保密义务也不是绝对的，在例外情况时应为维护优位价值而主动披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案件情况与信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规定的例外情况有两种，一个是律师收集到的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未达到犯罪刑责年龄或者依法不负刑责的精神病人的证据，这些有利于被告人审判时获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司法机关；另一种例外情况是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告知公安司法机关。在第二种情况下更能体现律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角色。

2.2 辩护律师真实义务的内涵

辩护律师的真实义务是指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以事实为依据，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协助法院理清案件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不同于国家的追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的真实义务，辩护律师的基本立场是在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国家的追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的基本立场就是积极还原案件的事实真相，打击犯罪。《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中多处强调辩护律师辩护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也有相关规定。

---

[2] 刘蕾：《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较量——兼论我国辩护律师保密特权制度的完善》，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第 74 页。
[3] 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12 页。

真实义务源于辩护律师与社会公众、国家的追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的关系定位。在真实义务的逻辑框架里，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律师其实也是社会大众的一员，其不应该被排除在公众朴素道德观外，公众的朴素道德也应该约束其执业行为。因此，法律中若规定了真实作证的义务、举报义务也应遵守。对于国家的追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辩护律师和他们有一样的最终目标，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因此，辩护律师有协助法院理清案件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义务。

真实义务深层次的理论逻辑来源于法律职业主义的进路中的公共性职业主义。公共性职业主义提倡律师对公众利益和社会正义所负有的责任要求律师在具体的案件代理中扮演“正义的维护者”“公共利益的代表”的角色[4]。公共性职业主义这一进路要求把大众利益和道德放在首位，但是这是非常理想的状态不符合现实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辩护律师在诉讼中发挥有效作用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也会使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信赖关系破裂。因此，现如今对于辩护律师真实义务的限制是要以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

综上，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有其各自的内涵和外延。为了能更好地缓解两者的冲突，还需进一步分析原因对症下药。

3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冲突的表现及原因分析

我国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的冲突在规范和司法实践中均有体现。基于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的内涵，不难得出造成两种义务冲突的原因主要在于辩护律师角色定位的双重性和两种义务的价值体现不同。

3.1　两种义务冲突在规范中的体现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和《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六条（如下表 1）。这些规范均对保密义务进行了初步的规定。辩护律师的真实义务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律师法》第三条、《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五条（如下表 2）。这些规范之间的冲突主要就在于《刑事诉讼法》中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知道案件情况的人有作证义务，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而且《律师法》《刑事诉讼法》《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这些都要求律师辩护要以事实为依据。而同时《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也要求辩护律师要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律师的有关案件的相关情况和信息进行保密。

[4] 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6 期，第 12 页。

表 1 保密义务在法律规范中的体现

保密义务		
《刑事诉讼法》	**《律师法》**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第四十八条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六条**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表 2 真实义务在法律规范中的体现

真实义务	
《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法》	**第六十二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律师法》	**第三条**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第五条**律师担任辩护人，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辩护职责。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如此一来，真实义务与保密义务便发生了法律适用上的冲突，辩护律师处于一个两难选择的尴尬境地，选择保密义务放弃真实义务则有损法律的尊严，与律师追求的公平正义的法律信仰难以兼容；选择真实义务而放弃保密义务则有违律师的执业道德，破坏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信任关系，进而导致律师制度失去其赖以生存的基础。[5]

3.2　两种义务冲突在实践中的展现

对于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在现实中冲突的场景主要有辩护律师帮助虚假作证和隐瞒事实真相两种。

首先，在帮助虚假作证的情境中，主要是帮助被告人和证人虚假作证。第一，辩护律师知道被告人提供了虚假陈述或递交了虚假证据时该怎么做，是否应当向法庭揭发？这一困境问题涉及到了著名的弗里德曼“伪证三难处境”，也即涉及到三种利益之间的相互矛盾，其一是辩护律师为了制定合理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辩护策略并进行有效辩护，需要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尽可能完整的案件事实情况；其二是当辩护律师知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准备作伪证或者其他秘密信息时，基于辩护律师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应当保密；其三是辩护律师也应当尊重法律和法庭，对法庭有坦诚职责。这三者之间有明显的冲突。第二，辩护律师知道被告人或者辩方的其他人找来的证人要作虚假证言，辩护律师应当怎么办？以上两种虚假作证的情况，辩护律师一旦知道都会使律师陷入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的伦理困境。

其次，在隐瞒事实真相的情境中，有三种情况：第一，被告人向自己的辩护律师坦诚，自己是替某人顶包的，并希望辩护律师保密实情，这时律师应当怎么做？是选择检举揭发，还是退出辩护，还是坚持无罪辩护，还是隐瞒事实进行罪轻辩护呢？第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辩护律师，自己同时还进行了其他的犯罪行为，这时辩护律师是选择检举揭发还是保密隐瞒？第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辩护律师自己曾经做过的犯罪行为，这种情况辩护律师又如何处理？这些情况都是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发生冲突的现实情形。

3.3　两种义务冲突的原因

深究两种义务冲突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5] 姜保忠：《作证抑或保密:律师执业中的两难选择》，载《法治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127 页。

辩护律师的双重身份决定了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矛盾性。我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对于律师的定位主要是分为了两个角色。一个是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来说，律师作为他们的辩护人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就包含了辩护律师应忠诚于当事人，对知悉当事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保密，在诉讼中为被告人做有效辩护，而不是向公诉机关一样对被告人进行讨伐。另一个是对于社会公众、国家追诉机关和司法审判机关来说，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义务和责任，也就是说辩护律师在充分调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发现真相，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双重的角色意味着承担不同的角色道德和伦理要求，这难免会冲突。但是该条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放在了首位，然后才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从而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律师的定位还是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因此相对应地，保密义务也应该优先于真实义务。

两种义务所体现的价值不同导致了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根本冲突。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冲突实际上是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之间的矛盾，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保密义务体现的是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为保障人权而发挥的作用。被告人受限于自身的能力、专业，面对着国家强大的指控，其权利的实现和保障就要依赖律师的参与和有效帮助。真实义务体现的是辩护律师对于法庭的坦诚，协助公诉机关和法院查清真相打击犯罪。这两种义务所倾向的价值不尽相同，也因此导致两者的矛盾与冲突。

综上，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的矛盾在规范和实践中确实存在。辩护律师的双重身份和两种义务体现的不同价值造成两种义务之间的冲突。针对这两种原因，下一步需要探索冲突的缓解对策。

4　域外辩护律师两种义务冲突的解决及借鉴

4.1　德国对两种义务冲突的分析及解决

在德国，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也有两个角色：一个是作为被告人的保护者，为被告人获得对其有利的判决提供专业帮助；另一个是“法院官员”的角色，辩护律师有消极履行真实义务的责任，要求追求司法的公平正义，争取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由此，真实义务和保密义务之间的冲突产生了。对于片面的真实义务，法律仅要求辩护律师可以发现并搜集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也就是说，若辩护律师知悉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证据和事实，也没有义务将证据提供给司法机关。对此，为了更好地保障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缓解真实义务和保密义务之间的冲突，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赋予了辩护人拒绝作证权。

拒绝作证权，顾名思义辩护律师基于信赖关系而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那里获得的案情信息，辩护律师拥有拒绝作证的权利，而这一权利的设置缓解了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的冲突，体现了德国在刑事辩护诉讼中，承认了保密义务的首要地位。

4.2　美国对两种义务冲突的分析及解决

美国的“快乐湖遗尸”案是著名的有关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之间冲突的案件，被称为美国律师职业伦理第一大案。该案在美国法律界掀起轩然大波，一方面两

位律师受到了律师界的褒奖，赞扬其很好的遵守了律师的职业道德，保守了当事人的秘密。但公众确纷纷质疑，认为保密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突破人们普遍遵守的伦理道德。检察院也因此对两位律师提出控告。但最后发现两位律师的行为并无过错，他们并没有举报犯罪发现真相的义务，法官撤销了对律师的指控。

在美国，对于双重的律师角色正如弗里德曼教授所提出的“椭圆形理论”，律师尤其是辩护律师有双中心，一个是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对于社会、司法所承担的责任，另一个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对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所承担的责任。对于这样无法避免的冲突，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示范规则》给辩护律师赋予了保密特免权，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辩护律师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辩护律师应对其予以保密。但是美国也对该项特权的行使划定了限制，据美国律师协会最新修订的《职业行为示范规则》[6]，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限于防止死亡和重伤阻止严重犯罪与欺诈、律师的“自我防卫”、律所变动引起利益冲突、为遵循职业道德规则、法律或法庭命令的有限情形。

4.3 德美两国冲突的解决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综上可见，美国和德国都意识到由于辩护律师角色的双重性导致保密义务和真实义务之间产生了冲突。对于这两种义务之间矛盾和冲突的缓解，两国坚持保密义务优先的原则，均采取了赋予律师特权并对特权加以限制的方式来为保密义务的履行提供规则保障。由此可见，保密义务优先，确立一个权利来维护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所带来的风险，同时也对保密的范围加以限制是各国缓解两种义务冲突很重要的方式。

对于保密特免权，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有适宜生长的土壤，但是对于中国该如何引进，如何更好地应用于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还需我们进一步探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体现了律师保密义务权利化的倾向，[7]但还需进一步借鉴两国对于保密特权相通的有益的方面，比如对其限度范围的规定等等，同时充分考虑我国的司法环境、价值观念、诉讼模式等，在我国的土壤上建构并完善保密制度。

5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困境的突破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困境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两种义务的价值位序。在规范层面，我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放在了首位，也就是说立法承认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律师职业中的核心首要位置。在事实层面，辩护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保护人，其履行保密义务正是对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的践行。律师的保密义务是刑事辩护的生命线，支撑着辩护制度的存在。[8]因为律师只有了解了案情的全部内容，才能

[6] 陈露：《美国律师保密义务的新变化》，载《中国律师》2013 年 6 月，第 83 页。
[7] 李晓郛,贺婕：《中美律师-委托人特免权比较研究与启示》，载《长江论坛》2021 年 2 月，第 76 页。
[8] 董林涛：《论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与伦理义务——兼谈四种“伦理困境”的破解对策》，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1 年第 33 卷第 2 期，第 56 页。

有效地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而被告人之所以愿意将自己知道的案情事实告知律师，正是基于律师和当事人的信赖关系。因此，以保密义务为优先原则，不断完善保密制度，明确我国的保密特免权，并在司法实践中依据具体情况进行价值选择。

5.1 完善保密义务的内容

为了促进保密义务的履行，应当从保密义务的主体、客体和例外规定这几个方面入手进行完善。

第一，对于保密义务的主体应当适当扩大。以美国为例，在《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中将律师-委托人特权制度的主体除了律师以外还包括了其他参与代理的人，和受到律师监管的人。有学者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主体应改为“曾任或现任律师”。[9]笔者认为，对于保密义务的主体应当扩大至律师事务所、共同与辩护人参与法律服务的人。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的执业机构，在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后，律师事务所再安排律师进行跟进。因此律师和委托人该关系的建立少不了律师事务所的参与，因此保密义务的主体自然也应牵涉律师事务所。对于其他与辩护律师共同参与法律服务的协助者，比如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等，因为他们也接触了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相关信息，因此也应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对于保密义务的客体应更加明确具体。《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中的“执业活动”“委托人不愿泄露”这两个词规定有些宽泛，需要进一步进行解释。“执业活动”的范围应解释为从辩护律师第一次与委托人沟通开始（尚未建立委托关系）到委托结束之后都应属于执业时间内，都应该履行保密义务，这样才能将委托人的利益保护得更加尽善尽美。对于“委托人不愿泄露”，只要委托人没有明确明示辩护律师可以公布的信息，辩护律师都应当予以保密。因为，律师和委托人关系的建立本就基于两者之间的信赖关系并且要尊重当事人得自护决定权。

第三，对于保密义务的例外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对于保密义务的例外上述也有提到，现行法律已经越来越完善了。但是笔者认为，还应当更加关注保障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因此，保密义务的例外规定应当增加保护律师个人利益的部分。一方面，当律师遇到无法获得自己应得的报酬的时候，应该允许辩护律师可以适当披露相关信息来证明其确实有勤勉尽责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另一方面当辩护律师被指控刑法的伪证罪时，应当允许辩护律师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和人身安全而适当披露一些有关案情的信息。这对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至关重要，只有对律师执业权利进行了完备的保障才能让律师更安心地更尽心地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5.2 明确我国的保密特免权

保密特免权的设置不利于追求案件真相，对于实体正义的追求产生了阻碍。但是对于程序正义来说，保密特免权的设置是非常关键的。程序正义理论所蕴含的当事人的平等性原则彰显出正当法律程序对当事人主体性价值的珍视与人格

[9] 刘少军：《保密与泄密:我国律师保密制度的完善——以“吹哨者运动”下的美国律师保密伦理危机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19 年第 40 期，第 105 页。

尊严的张扬。[10]从辩护律师的角度上看，当辩护律师存在泄露委托人的秘密信息时，甚至站在法庭这边指出对自己委托人的不利信息，这会严重破坏法庭上双方的平等性，委托人也会更加惧怕聘请律师，那么辩护律师的职业基础也将会打破。失去了辩护律师的专业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会更加不平等，因此正义也就无从谈之。因此，明确保密特免权对于追求程序正义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虽然保密特免权主要针对的主体还是当事人，但是其设置的益处是及于辩护律师的，有利于辩护律师规避履行保密义务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保护。因此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明确我国的保密特免权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就是保密特免权的雏形。

首先，针对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冲突的情形，笔者认为，可以在《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后面加上一句“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样就有效避免了一部法律中有两种相冲突的规定，也使《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更加明确。其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仍然不够明确。我们要明确保密特权的主体其实是当事人。当事人主导律师保密信息的范围。对于权利的客体，除了例外规定这一强制性规定外，其余信息由委托人决定是否保密。以上对于保密特权的进一步明确有利于辩护人顺利执业。

5.3 场景化的价值选择

针对上述所提到的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在现实中冲突的场景，辩护律师应根据合理的价值判断，在保密义务优先的原则下寻找困境的突破点，达成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平衡。

首先，在帮助虚假作证的情形中：第一，当辩护律师知道被告人要提供虚假陈述时，辩护律师要告知被告人进行虚假陈述的风险和后果，对其进行劝导，若被告人执意要进行虚假陈述，律师应避免参与虚假陈述的过程，比如应避免诱导式发问等。对于被告人进行了虚假陈述这件事，辩护律师应当保密可以不向法院披露，除非涉及我国保密范围的例外情形。第二，当被告人提供虚假实物证据时，律师也应先进行劝导。若被告人自行提交了伪证，则律师不要参与此行为但要进行保密。若被告人执意要求律师提交伪证，此时依据刑法规定，辩护律师是不得提交伪证的，因此，辩护律师此时要保护好自身的权利，基于真实义务规制，律师应当拒绝参与，但对于此事实进行保密。当律师在提交实物证据时并不知道是虚假的，提交完毕后才得知是伪证，此时辩护律师应劝说被告人撤回证据，若被告人不配合，律师有权自行向法庭申请撤回证据，若还不同意，则辩护律师可以以被告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进行违法活动为由拒绝辩护，以免涉及刑法所设的律师伪证罪。[11]第三，当辩护律师知道被告人或者辩方其他人找来的证人要作虚假证言，进行劝导后仍要求律师向法庭申请证人出庭，律师应当基于真实义务拒绝。被告人自行申请出庭的，律师应当放弃询问但要保密该事实，以达到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的平衡。若律师庭后得知此事，应予以保密，除非涉及例外。

其次，在隐瞒事实真相的情境中：第一，被告人向自己的辩护律师坦诚，自己是替某人顶包的，并希望辩护律师保密，这时辩护律师应当对于该行为的风险

---

[10] 公丕潜：《法治中国时代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路径——以程序正义理论为视角》，载《学术交流》，2017年第3期，第91页。

[11] 董林涛：《论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与伦理义务——兼谈四种“伦理困境”的破解对策》，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33卷第2期，第60页。

和后果全部告诉被告人，对被告人进行劝导，若被告人执意如此，律师应当尊重被告人的决定，进行罪轻辩护或量刑辩护。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其一，律师终究是案件的局外人，无法对于案件中被告人的主张站在道德高位去评判是非对错，在极力劝导之后还是要尊重被告人的想法；其二，这种情形不是保密的例外情形，并且被告人要求律师保密，律师当然要对其事实进行保密；其三，律师应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到了诉讼阶段，顶包这种事情的发生除了被告人的过错外少不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疏忽，因此为了保护好自己，律师不必为别人的错误买单。第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辩护律师自己同时还进行了其他犯罪行为，这时若该犯罪行为涉及了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则应当检举揭发，若没有则应当保密。第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告知辩护律师自己曾经的罪行，这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准备或正在实施”的情形，辩护律师应予以保密。

6 结语

刑事辩护律师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冲突，是我们需要直面的问题，也是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基本问题。保密义务优先于真实义务的原则几乎已经成为共识，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辩护律师保密制度是必要的。我们不仅要从规范层面出发缓解两种义务之间的矛盾，同时还要从事实的情景出发为辩护律师的实践困境出谋划策。

参考文献：

[1]黄润秋. 辩护律师保密义务的道德追问 [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3, 8 (04): 164-175.
[2]钟艺玮. 美国律师保密制度下的律师信任危机与应对 [J]. 服务外包, 2023, (07): 50-51.
[3]李晓郛,贺婕. 中美律师-委托人特免权比较研究与启示 [J]. 长江论坛, 2021, (02): 74-80.
[4]董林涛. 论辩护律师的角色定位与伦理义务——兼谈四种“伦理困境”的破解对策 [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21, 33 (02): 54-61.
[5]李奋飞. 论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三个限度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 (03): 22-34.
[6]李扬. 论辩护律师的公益义务及其限度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 (03): 49-58.
[7]陈瑞华. 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 (03): 6-21.
[8]汪雄. 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冲突与义务权衡 [J]. 法学杂志, 2019, 40 (12): 124-133.
[9]陈瑞华. 辩护律师职业定位的演变与反思 [J]. 中国司法, 2019, (11): 17-19.
[10]袁志. 律师不是当事人雇佣的“枪手” [J]. 中国律师, 2019, (06): 81.
[11]刘少军. 保密与泄密:我国律师保密制度的完善——以“吹哨者运动”下的美国律师保密伦理危机为视角 [J]. 法学杂志, 2019, 40 (02): 102-114.
[12]陈景辉. 忠诚于法律的职业伦理——破解法律人道德困境的基本方案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 22 (04): 149-172.
[13]陈瑞华. 论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56 (03): 5-20.
[14]李争. 律师保密义务与作证义务的法律冲突分析 [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4, (10): 23-25.
[15]刘蕾. 保密义务与真实义务之间的较量——兼论我国辩护律师保密特权制度的完善 [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44 (01): 94-97.
[16]姜保忠. 作证抑或保密:律师执业中的两难选择 [J]. 法治研究, 2014, 01: 126-131.

[17]陈露. 美国律师保密义务的新变化 [J]. 中国律师, 2013, (06): 82-83.
[18]张曙,司现静. 中国辩护律师的真实义务范围研究 [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1(02): 131-138.
[19]姜保忠,徐宜亮. 一个两难的选择——律师作证义务与律师保密义务的冲突及解决 [J]. 兰州学刊, 2005, (06): 166-167.
[20]李学尧. 法律职业主义 [J]. 法学研究, 2005, (06): 3-19.
[21]程滔. 论律师的职业秘密 [J]. 中国司法, 2005, (04): 37-41.
[22]许身健. 法律职业伦理[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98.
[23]作者 (美) 蒙罗·H. 弗里德曼, 阿贝·史密斯. 律师职业道德的底线[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4]齐树洁主编.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M].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